**安徽建筑大学“珠江”奖学金**

**评定办法**

根据《安徽建筑大学社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14〕91号）及安徽建筑大学广东校友会（吴迪校友）本人意愿，吴迪校友自2021年捐资5万元，用于社会奖学金奖励事宜。

一、评定范围

珠江奖学金（吴迪校友）评定范围为在校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。

二、奖励名额与金额

该奖学金每年奖励5人，每人每年5000元。其中捐赠外国语学院2人，其余名额由学生处在每年的评定通知中轮流分配到学院。

三、评定基本条件

1、遵纪守法、勤俭节约。

2、学习认真、刻苦努力、成绩优秀。

四、评定程序及办法

1、该奖学金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采取个人申请、学院审核推荐、学校评审三个环节等额评定。

2、各学院负责该奖学金评定个人自荐、学院审核推荐的宣传组织工作。

3、学生处组织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评审小组，评定出拟奖励人选，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批。

五、其它

1、学生处每年以书面形式向安徽建筑大学广东校友会（吴迪校友）通报获奖学生的学习、生活及表现情况。

2、各学院应加强对获奖学生的日常管理，教育和引导学生自立自强、锐意进取，并积极引导其参加校内公益活动。

3、获奖学生应合理有效地使用奖学金。凡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者，学校取消其受奖励资格并追回所发奖学金。

4、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